

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1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璇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〉的通知》要求作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0日